

# 甘肃省教育厅

---

甘教高函〔2017〕39号

## 省教育厅关于报送优秀项目参加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提升高校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促进计划参与学生的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7〕15号）精神，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拟于2017年10月中旬在大连海事大学举办。现就我省报送优秀项目参加年会等事宜通知如下：

### 一、报送内容

（一）**学术论文**：遴选参加“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全国约200篇），以学术报告（大学生创新学术年会）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二）**参展项目**：遴选“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全国约200项），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三）**创业推介项目**：遴选“国创计划”中创业实践项

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全国约 50 项），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 二、报送安排

（一）中央部委所属高校，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不超过 3 篇，参展项目不超过 3 项，创业推介项目不超过 1 项，由“国创计划”专家工作组成员对中央部委所属高校推荐的作品进行形式审查、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遴选确定参会项目。

（二）地方所属高校，每校推荐项目不超过 4 项，由我厅组织专家遴选并择优推荐共 5 项上报。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创业推介项目占地方所属高校参会项目总数的比例原则上分别为 45%、45%、10%，我们将结合实际情况对三类项目的比例进行微调。

（三）材料提交：请实施国创计划的高校按照《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附件 2）遴选并择优推荐上报。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在网上填报年会推荐项目材料（网址：<http://gjcxcy.bjtu.edu.cn/>），填报截止日期为 6 月 15 日。地方所属高校报送推荐材料及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3）电子版及纸质版（一份）至省教育厅高教处，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5 日。

## 三、其他事项

（一）经遴选推荐的年会参会高校，其参会人员请参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附件 1）由各高校组织安排。

(二) 年会将推选 10 项优秀创业推介项目和优秀参展项目直接晋级下一年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三) 已在往届年会上交流过的项目不再推荐参加本届年会。

#### 四、联系方式

年会筹备联络员:

张 轶 电话: 2973740      Email: 718727018@qq.com

高教处联系人:

黎龙翔 电话: 8283120      Email: 49742508@qq.com

- 附件: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2.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方案
3.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联系人员信息表

